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556

0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0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】為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之父親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保護安置於○○院

【安置費用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】迄今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曾以 100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938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等 2 人繳還○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）所需費用計 3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經本府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府訴字第 10009114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

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年度簡字第 754 號判決：「原

告之訴駁回……。」在案。惟訴願人及○○○等 2 人仍未繳還上開費用。

二、嗣訴願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減輕或免除對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經士林地院 101 年 8 月 28 日 101 年度家訴字第 25 號裁定免除訴願人對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

並於同年 9 月 24 日確定在案。嗣○○○於 101 年 10 月取得低收入戶身分，符合進住○○院

之資格，並由該院免費供應其生活及其相關費用。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556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，請其等於收受該函日起 30 日內繳還先行代墊之○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）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7

萬元。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

4 年 1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18 條規定：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士林地院業以 101 年 8 月 28 日 101 年度家訴字第 25 號裁定免除訴願人

對○○○之扶養義務。又訴願人生父○○○自訴願人出生後即拋家棄母、妻及子，訴願人係由母親獨自扶養長大，父親從未盡扶養義務，卻要訴願人負擔安置費用，天理何在

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○○為訴願人及○○○之父親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保護安置於○○院。嗣○○○於 101 年 10 月取得低收入戶身分，持續居住於該院。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9387000 號函、社會福利系統查

詢畫面及○○○安置相關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○○○於 101 年 10 月取得低收入戶身分後，即符合進住○○院之資格，並由該院免費供應其生活及相關費用，審認訴願人及○○○應負擔受安置人○○○之保護安置費用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8 個月，1 萬 5,000 元 × 18 個月 = 27 萬元）共計 27 萬元。

四、惟按老人福利法立法目的，以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為宗旨，故於扶養義務人未盡其扶養義務，致老人之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等發生危難時，國家為避免老人生命、身體等之危險，暫予安置保護所代墊之費用，自須由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償還，此即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規範意旨。復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，乃認定負扶養義務者在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之前，依民法規定仍負扶養義務。而上述扶養義務者因負扶養義務而具體產生之債務關係，並不因事後法院予以免除負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，故免除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僅向後發生效力，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149 號行政訴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業經士林地院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8 日 101 年度

家訴字第 25 號裁定免除其對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並於同年 9 月 24 日確定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說明，訴願人對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裁定確定後免除，即訴願人仍應負擔○○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

9 月 23 日止之安置費用。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應負擔○○○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安

置費用，即有違誤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2

月

25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